**附件1：**

**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校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**

**比赛的相关要求说明**

**一、演讲比赛**

**（一）选题参考内容**

**1.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**

包括：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；严格公正司法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。

**2.习近平法治思想**

包括：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，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，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

**3.宪法与国家**

包括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；宪法的性质、地位与作用；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；坚定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；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；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；国旗、国歌、国徽与首都；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；坚持“一国两制”，推进祖国统一；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**4.宪法与社会**

包括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；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；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；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；环境保护；推广普通话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。

**5.宪法与个人**

包括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；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；人格尊严；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；劳动的权利与义务；公民的文化活动自由；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；维护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遵纪守法；赡养与抚养等。

**6.相关法律**

包括：民法典制定与实施的意义，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，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，人格权，树立优良家风等；教育法、义务教育法等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；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等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防范学生欺凌、网络诈骗、人身侵害等。

**（二）形式要求**

学生须使用普通话，采用**站立**（因身体原因无法站立的除外）、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，演讲时长为4至6分钟（时长范围外的作品将不予评审）。鼓励学生运用朴实生动鲜活的语言，讲述真情实感，展现个性风采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。演讲过程中不得自我介绍、不得出现学校名称，不可使用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加字幕，不可使用其他任何辅助道具或器材，不可切换演讲场景或加入特效（包括美颜、滤镜等）。如违反上述规定，一经发现，作品将不予评审。

上传视频格式须为MP4视频文件，高清横屏拍摄，分辨率建议为720P及以上。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，不得后期配音，要求画质清晰、音画同步，声音清楚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。

**（三）拍摄要求**

可使用手机直接拍摄后上传，也可通过其他设备拍摄后上传。拍摄场地不限，建议为光线充足、环境安静、陈设简洁的场地。视频内不得包含学校名称、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与本活动无关的商业内容及其他外部链接等。

**（四）提交内容**

1.演讲视频。

2.与演讲内容完全一致的演讲稿件（word格式）。

3.参赛选手信息表。

**二、法治素养竞赛**

**（一）竞赛内容**

法治素养竞赛由学校统一命题，主要围绕党的二十大 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及相关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律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国家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劳动教育、公共卫生、科技普及、生态文明、家庭美德、诚实守信、规则意识等内容展开。

**（二）形式要求**

法治素养竞赛以“在线答题”方式进行，学生通过手机APP“今日校园”—→“平台服务”—→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端口进行答题。本次法治素养竞赛不分初赛、决赛,采取一次赛出成绩的方式进行。学校将根据选手答题正确率及答题时间进行奖项评审。

**三、法治情景剧比赛**

**（一）内容要求。**情景剧创作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宪法、民法典为重点，以正面引导为主，主题鲜明、紧扣法治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情节连贯、剧情合理，情感真实、有理有法，矛盾冲突设计自然、避免内容冗余拖沓，通过生动的故事演绎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展现法治重要作用。

**（二）形式要求。**参赛作品以情景剧的形式展现，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情景剧视频，时间长度为15—20分钟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MP4格式（大小不超过1GB），图像、声音清晰。视频作品须视频原声，不得后期配音。录制仅限一个场地，不得切换多个场地（但可以切换多个场景）。情景剧作品须配套剧本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1.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联合组队，参赛队伍学生数量控制在15人以内，每支参赛队伍可配备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。

2.情景剧所用道具简洁，方便携带。作品所需音乐、服装、布景、化妆等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。

3.各参赛队伍负责各自节目编创等工作，参赛作品的剧本应是原创作品，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情景剧比赛无关的条幅、标识、商业广告等。